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 女子足球 規則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630 版面 二版

## 《世界杯交流道》

## 有關罰球的3個疑問

●遠在美國紐約有位世界日報讀者陳裕民，轉信來問幾個足球規則上的問題：

①什麼情況下罰自由球可以一腳直接入網，又什麼情況下必須兩腳球？

②罰球區內犯規是否都該罰12碼球？

③罰球區域外劃一圓弧有何作用，在此弧內犯規怎麼判罰？

民生報體育組何長發作答：

①基本上，犯規的球員其違規行為屬於踢、絆、跳、撞、打、抓、推對方球員，還有用手觸球等，都屬於直接自由球的罰則，可以一腳直接射門入網；如不是上述狀況，僅為危險性動作，故意阻擋對方球員，或者無意踢球時用肩作合法的衝撞，則判間接自由球，俗稱兩腳球，不可一腳直接射入。

②並不是在罰球區內的犯規都罰12碼球，如屬上述罰直接自由球的犯規行為，當然判12碼球；如為上述罰間接自由球的犯規行為，則不能吹12碼球，在罰球區內執行間接自由球，防守一方可築人牆防堵攻門。

③罰球區域劃一圓弧，只有1個作用，用以執行罰踢12碼球時，其他的球員必須退離罰球點10碼距離，此半圓弧即為此界線，就算在此半圓弧內犯規，仍屬於罰球區外的犯規，罰一直接或間接自由球，不是罰12碼球。